

法官評鑑委員會分案實施要點修正對照表

修 正 規 定	現 行 規 定	說 明
一、本要點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一、本要點依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第十六條訂定之。	本點未修正。
二、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個案評鑑事件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二、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個案評鑑事件之編號、計數、分案、報結，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依本要點行之。	本點未修正。
三、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個案評鑑事件後，應即在卷面上按年度及案件之種類，依收案順序編號、分案登記，並以電腦抽籤方式分配予委員承辦。 <u>但法官評鑑委員會依法官法第四十一條第二項規定由三名委員組成審查小組時，個案評鑑事件應先分配予審查小組，經審查小組決議應付評鑑之個案事件，再以電腦抽籤方式分配予其他委員承辦。</u>	三、法官評鑑委員會受理個案評鑑事件後，應即在卷面上按年度及案件之種類，依收案順序編號、分案登記，並以抽籤方式分配之。	為配合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實施辦法對於成立審查小組時分案方式之變更，爰修正部分文字並增訂但書。
四、法官評鑑委員會召集委員分受案件之比例，為其他委員之二分之一。		一、 <u>本點新增。</u> 二、因法官評鑑委員會召集委員之事務繁忙，依該會之運作慣例，召集委員之分案比例，為其他

		委員之二分之一，爰於本點明定之。
五、同一受評鑑法官之個案評鑑事件，得合併予最先分案之委員承辦。 前項情形，應於結案時依併案數量，按併入案件之件數折抵，於五件以內者，折抵一件；逾五件者，每逾五件以內，增加折抵一件，最多折抵五件。 前項之折抵，自下一輪次為之。		一、<u>本點新增</u>。 二、明定併案之要件，及併案後折抵案件之依據。
六、同種類新案同時收案者，應依來文之發文日期先後依序編配；發文日期相同者，依發文文號（由小至大）依序編配。	四、同種類新案同時收案者，應依來文之發文日期先後依序編配；發文日期相同者，依發文文號（由小至大）依序編配。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七、某年度事件於以後之年度始終結者，仍用原卷宗號數。	五、某年度事件於以後之年度始終結者，仍用原卷宗號數。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
八、請求進行個案評鑑事件，於號數上冠以「<u>評</u>」字或「<u>審評</u>」字；聲請事件，冠以「<u>聲</u>」字或「<u>審聲</u>」字；其他事件，冠以「<u>他</u>」字。	六、請求或移付進行個案評鑑事件，於號數上冠以「<u>評</u>」字；聲請事件，冠以「<u>聲</u>」字；其他事件，冠以「<u>他</u>」字。	法官法第三十一條之規定業已刪除，爰配合修正本點文字。又為因應法官評鑑委員會成立審查小組時分案方式之變更，爰新增分案之字號，以資運用。
九、個案評鑑事件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報結之：	七、個案評鑑事件具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報結之：	配合法官法第三十五條第四項增訂個案評鑑事件之決議類型，酌予修

(一) <u>決定或決議</u>： 1. <u>不予受理</u>。 2. <u>不付評鑑</u>。 3. <u>請求不成立</u>。 4. <u>請求成立</u>。 5. <u>聲請准許</u>。 6. <u>聲請駁回</u>。 (二) 撤回。 (三) 他結。	(一) 決議： 1. 不付評鑑。 2. 請求不成立。 3. 請求成立。 4. 聲請准許。 5. 聲請駁回。 (二) 撤回。 (三) 他結。	正本點第一款之文字。
<u>十</u>、辦理分案人員，對於分案輪次應嚴守秘密，除因公務必須知悉者外，不得洩漏，其因公務必須查閱分案資料者，應設簿登記備查。	八、辦理分案人員，對於分案輪次應嚴守秘密，除因公務必須知悉者外，不得洩漏，其因公務必須查閱分案資料者，應設簿登記備查。	點次變更，內容未修正。